

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区林业工作实际，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仁和区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》要求，紧扣“生态保护修复、林长制落地、林业产业提质、资源监管强化”四大核心任务，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林业治理效能提升深度融合，构建“政策解读精准化、公开渠道多元化、管理机制规范化”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，为全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聚焦社会关切，建立林业领域重点公开清单，涵盖林长制落实、营造林任务、自然保护地管

理、林业产业发展、行政许可审批等 9 大领域，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3 条，收到并办理公众留言 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，建立“接收-审核-会商-答复-归档”闭环机制，全年接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结率 100%，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。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征占用林地审批、林木采伐许可、湿地保护规划、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等领域。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收取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制度，建立“五个维度”信息研判机制（法定要求、公开时间、信息性质、关注热度、风险等级），制发公开时限清单和清理标准清单，加强保密审查全流程管控，未发生信息公开引发的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优化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功能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落实专人做好网站栏目管理和更新。拓展公开渠道，在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，提供政策咨询、现场解读等便民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。健全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

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，全年无违规公开及失泄密情况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。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、邮箱等，主动接受公民、法人和社会组织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03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特色领域公开深度不足：针对林长制、林业碳汇、林下经济等新兴领域，公开内容多集中于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，缺乏数据化分析、成效评估等深层次信息，与公众需求匹配度有待提升。

2. 基层公开能力薄弱：基层林业站工作人员多为兼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业务熟练度不足，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分类不规范等问题，基层公开渠道作用发挥不充分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1. 深化特色领域公开：制定《林业领域重点信息公开细化清单》，聚焦林长制考核结果、森林资源“一张图”动态监测数据、林业产业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等核心内容，每季度发布专题公开信息，提升公开信息“含金量”。建立新兴领域公开目录，重点公开林业碳汇交易、生物多样性保

护等工作进展与成效数据。

2. 强化基层能力建设：实施基层政务公开“强基工程”，全年开展业务培训，重点培训信息分类、保密审查、答复规范等内容，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我区林业局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，无违规收费行为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

2026年1月21日